**附件2**

陕西省 宝鸡 市 凤 县 镇

编号：

停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协议

甲方： 镇 村

乙方：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及电话：

为加强天然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根据国家和省、市停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停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和管护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停伐的天然林位于 镇 村，总面积 亩，小班个数 。小班号（小班唯一代码） ，产（林）权证明编号 ，地类 ，主要树种 ；四至界线：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附：小班1:1万地形图、产（林）权证明复印件）。

第二条、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天然林资源管理规定，停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禁止采挖天然大树，承担相应的管护责任，包括及时向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滥砍盗伐林木、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发生情况。

第三条、甲方应在协议生效后，协助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年度补助标准支付乙方停伐管护补助。

第四条、乙方停伐的天然林应权属清晰、合法、无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乙方未按本协议停伐或经确认停伐对象存在林权纠纷的，甲方有权收回已经支付的停伐补助资金并终止本协议。

第五条、停伐对象权属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及时变更停伐补助对象。因林地征占用等或不可抗力造成停伐对象灭失的，协议自行终止。

第六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国家停止拔付天然林补助资金为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镇人民政府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村（公章） 乙 方（签字）

负责人（签字）：

 镇（公章） 负责人（签字）：

###  2022年 月 日

**附件3**

陕西省 宝鸡 市 凤 县 镇

编号：

停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管护协议

甲方： 镇 村

乙方：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及电话：

为切实加强已停伐天然商品林的保护和管理，根据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停伐天然商品林的管护达成如下协议：

**一、管护范围及面积。**管护责任区位于 镇 村，总面积 亩。四至界线：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具体范围包括： 小班（小班唯一代码）（附小班1:1万地形图）。

**二、管护范围确认。**签订协议前，双方对管护范围内的天然林资源状况进行互认，对已发生破坏的情况要拍照并加文字说明，建立详细的档案资料、作为管护协议附件，双方签字确认，以备年终核查兑现。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向乙方指明管护区域、面积、四至界限，明确管护要求。

2.按要求和标准及时向乙方支付停伐管护补助，标准为每年每亩14元，全年总额 元。

3.对乙方管护情况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

4.对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履行管护责任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建议有关部门不支付或扣减乙方停伐管护补助费直至经有关部门同意后终止此协议；对违规经营、乱砍滥伐、滥捕乱猎、侵占林地情况严重的，甲方可经有关部门同意后终止此协议。协议终止后，甲方同时终止相应的停伐协议，并建议有关部门按规定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四、乙方责任与权利**

1.依规对管护区域内的森林进行管护，做好经常性的宣传、巡查管护工作。

2.有效预防、发现、扑救管护区内的森林火灾，并及时报告；监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发现后及时上报和治理；有效制止樵采、放牧、开垦、采石、采砂、挖土等破坏森林资源资源违法行为，及时依规处置盗伐、滥伐林木事件，保证管护区域内森林资源不受破坏或少受破坏。

3.协助有关人员做好森林案件的查处，依照技术要求认真做好天然商品林的造林、抚育和封育等经营工作。

4.接受服从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对停伐天然商品林管护及天然林商品性停伐管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监督、检查，并将有关情况定期向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5.履行了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的，有获得天然林商品性停伐管护补助的权利。

**五、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从2022年 1 月 1 日起至2022年 12 月 31 日止。

2.在管护期限内，乙方因行使正常工作职责而出现伤亡事故，交由司法部门裁定，有关方面各负其责。乙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自己承担。

3.在管护期限内，如天然林商品性停伐管护补助政策发生变化，主管部门有权依据政策变化情况调整本协议条款或终止本协议。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人民政府管理机构各执一份。

5.其它未尽事宜，以及在履行协议中发生的争议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甲　方：（盖章） 乙　方（签名）：

负责人（签名）：

2022年 月 日

附：管护区域图。